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2〕2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十大建设项目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大建设带来大发展。坚定不移地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是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持久动力，是推动安康科学发展、循环发展的根本支撑。市政府决定，把对全局发展具有带动性、基础性、长期性作用的十大建设项目，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经济建设的中中之重，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牢建设美好安康的坚实基础。现就加快推进十大建设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市政府根据“十二五”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按照四条原则，即：前期工作具有一定基础；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急需政府推动；能够尽快见效的原则，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科学确定了十

大建设项目。这十大建设项目涵盖我市基础设施、产业建设、城市开发、民生工程、生态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既是立足当前、带动发展的大项目，又是着眼长远、夯实基础的好项目。

加快实施十大建设项目，对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骨干财源，加快形成循环产业体系，增强产业带动辐射能力和发展后劲，优化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于完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根除中心城市和沿江城镇洪患，增强城市产业支撑能力和综合承载力，改善基础条件，优化发展环境；对于加快江北新区开发和江南旧城改造，拉大城市骨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宜居环境；对于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快生态工程建设，确保汉江水质和生态安全，经营生态资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扩大就业规模，增加群众收入，改善和保障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具有现实而深远的重要意义。

市政府强调，全市上下要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要求，在全力抓好十大建设项目的同时，统筹协调抓好其他项目建设。要积极跑部进厅争取项目，强化招商引资引进项目，激活民间资本建设项目，不断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保证项目建设滚动接续、全面提速。

二、目标任务

十大建设项目即：西坝加固与旧城改造项目、东坝防洪保安与综合开发项目、安康机场项目、中心城区道路绿化项目、中心城区北环线项目、汉江四桥项目、汉江干流安康段县城防洪工程项目、安康火电厂项目、高新金属镍产业园区项目、污水厂和垃圾场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24 亿元，计划 2-3 年相继建成或完成阶段性任务。

（一）西坝加固与旧城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项目

位于江南主城区西部，东起西堤外环路，西至安康三桥南桥头，南起金州城小区北围墙和巴山西路以北，北至汉江南岸，总面积 410 亩。将西坝片区建设成为集防洪保安、文化休闲、生态旅游、商贸办公为一体，配套建设国际标准五星级大酒店及教育、卫生等公共设施的高档商住聚集区。

（二）东坝防洪保安与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约 45 亿元。项目位于江南主城区东部。防洪保安工程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建设汉江南岸堤防工程 3633 米，护岸长 4282 米。综合开发以商品城建设为核心，商住和宾馆项目为配套，建设综合市场和大型专卖市场、四星级商务宾馆及办公附属设施、商住开发。

（三）安康机场项目。总投资 14.3 亿元。建设飞行区为 4C 级国内民用小型支线机场，建设 2600 米×45 米跑道 1 条，航站楼 5500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空管通导、通信气象、助航灯光、供电供油、供水雨污、消防救援、货运、生产生活办公、道路等附属设施。

（四）中心城区道路绿化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新建南环干道、高新秦岭大道、汉江路、南环东路、江北商业步行街、滨江大道三期、长岭路、高井一路、高井路二期、环城干道江北段等 10 项配套绿化；改造提升金州路、新城文化街区、火车站出站路、瀛湖路、兴安路、巴山路、内环路、育才东路、党校路、西坝片区、安康江南城区人居环境建设、老城区、街心公园和背街小巷绿化提升改造等 13 项绿化工程。

（五）中心城市北环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24.7 亿元。项目东起关庙汉江大桥北头，自东向西经安康东站下穿铁路、金属镍厂、阳晨养殖场等主要控制点，西侧通过高新区高新大道接安康大道（远期跨付家河接西环线）。道路总长 15.2 公里，采用城市

主干路标准，道路控制宽度 50 米、建设宽度 40 米。建设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照明、景观绿化、交通工程及环卫等附属设施。

（六）汉江四桥项目。总投资 6.94 亿元。项目南接高井路，向北上跨巴山东路、东坝防洪堤及汉江主河槽，在江北岸与滨江大道、G316 平交（远期规划为菱形立交）。建设道路、桥梁、照明、交通、绿化景观及环卫等附属设施。

（七）汉江干流安康段县城防洪工程项目。总投资 9.34 亿元。主要包括白河、旬阳、石泉、紫阳县城防洪工程。其中，白河县城防洪工程新建堤防 2.28km，旬阳县城防洪工程新建防洪堤 8.99km。

（八）安康火电厂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项目总规模为建设 4×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其中一期建设 2×100 万千瓦机组，计划投资 80 亿元，2014 年投产发电。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30 亿元、利税约 4.2 亿元，一期每年向重庆送电约 100 亿度。

（九）高新金属镍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5 亿元，项目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建设年产 10 万吨镍材生产线，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2 万吨镍材和日处理 1 万吨硫铁矿生产线，投资 21.7 亿元，2013 年建成投产。5 年内达到 10 万吨金属镍材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总产值 500 亿元、销售收入 300 亿元、利税 10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含量、多元素综合提取、余热利用、低耗能的新型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十）污水厂和垃圾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14.9 亿元。2013 年前建成 21 个县级污水和垃圾处理厂，铺设管网 344.34 公里，日处理污水 13.5 万吨，垃圾处理总库容 1015.5 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 1366 吨。

三、推进措施

十大建设项目决定安康今后的产业格局和发展基础，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集中精力，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完成十大建设项目任务，为实现美好安康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度。市政府成立十大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十大建设项目实行“一个建设项目、一名领导挂帅、一套班子服务、一个部门负责、一套工作方案”的“五个一”推进机制，实行项目前期、向上争取、招商引资和建设实施的全程责任制。挂帅的市级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所承担的项目全权负责；主管部门是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直接对第一责任人负责。

（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十大建设项目前期和实施中报请的审批事项，由市发改委统一协调办理，属于市本级审批的，各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市发改委要按月收集十大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交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需上报省以上审批或协调解决的问题，由第一责任人和市发改委、主管部门负责跟踪催办。

（三）实行资源优先配置制度。对十大建设项目实行土地优先供应、资金优先保障、资源优先支持、设施优先配套原则，在土地征迁、规划布点、项目捆绑、资金协调和组织实施上予以重点保证；结合移民搬迁、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永久性拆迁安置小区建设步伐，优先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问题。

（四）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十大建设项目实行“定目标、定任务、定时限，定奖惩”的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目标考

核。设立十大建设项目奖励基金，对项目建设推进优秀县区和部门、有功单位、先进个人予以重奖和记功表彰；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实行特别奖励。对不能按期完成十大建设项目任务的实行行政问责。

（五）完善建设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完善便捷服务、承诺服务、特事特办和派驻监察室制度，实行“一事一议”办法，全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十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经批准不得随意对十大项目建设进行检查，除有法律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不得向十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收费、摊派、罚款。妥善调处征地拆迁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扎实做好失地搬迁群众的安置和利益保障工作，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支持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努力为项目建设创造最佳发展环境。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主题词：项目 建设 意见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日印发

共印55份